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，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借款的延续。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，风险可控，利率水平合理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宋维强、孙丽丽、张宗丽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